

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接受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第二轮调剂公告

华南师范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是学校工学部（是由广东省教育厅、佛山市人民政府、南海区人民政府和华南师范大学四方共建的教学科研机构）成员之一，2024 年 7 月学校决定将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整合重组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学院建有广东省芯片与集成技术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光电检测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在半导体器件、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位居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为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面向全国接受 2025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欢迎符合条件的同学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硕士研究生。现将调剂工作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拟接收调剂专业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统考科目要求	初试学位类型
学术型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英语一或英语二； 数学一或数学二	学术型或专业型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全日制	英语一或英语二； 数学一或数学二	学术型或专业型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英语一或英语二； 数学一或数学二或数学三	学术型或专业型

专业 型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全日 制	英语一或英语二; 数学一或数学二	学术型或专业型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全日 制	英语一或英语二; 数学一或数学二	学术型或专业型

表 1

二、考生调入的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在简章上公布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 A 区分数线。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部分专业数学一、数学二可视为相同；部分专业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视为相同。（详细请看表 1）
- 5、我院不接受单独考试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强军计划、援藏计划考生的调剂。
- 6、满足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关于调剂的其他要求。

三、调剂流程

符合上述接收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入我院招生名额尚有缺额的专业进行复试，具体程序如下：

- 1、华南师范大学将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我院缺额专业接收调剂信息，调剂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信息，并提交调剂申请。“调剂服务系统”将

于4月15日00:00开通，系统关闭时间为4月15日14:00，具体以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公布的调剂信息为准，如有变化将另行在学院官网公布。

2、在调剂系统报名截止后，按相关规定要求确定复试名单，电话或邮件通知考生（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并在调剂系统向拟进入调剂复试名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确认同意复试，接受复试通知并参加复试。

3、参加调剂复试考生按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进行复试（<http://gxb.scnu.edu.cn/a/20250321/1631.html>）。复试后，我院将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是否待录取，并在中国研招网上向待录取的调剂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待录取的调剂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结果，才能正式被拟录取。调剂考生的拟录取专业和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的专业一致。

4、对于调剂考生的拟录取结论有变时，如无特殊原因，招生单位或考生须及时知会对方，必须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拟录取状态；未能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可申请再次调剂至其他招生单位。具体接收调剂专业以及各专业接收调剂名额，均以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信息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

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5年4月14日